

经济法案例评析与实务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济合同法

## 案例评析与实务

李显东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合同法案例评析与实务

主 编:李显冬

撰稿人:曲润富 杨占武 喻 庆 周 艳  
楼 晓 乔占学 寇广萍 王利民

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4 年 6 月

(京)新登字 102 号

责任编辑:朱 兰

责任校对:李为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合同法案例评析与实务  
李显冬 主编

---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龙潭西里 51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仰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11.25 印张 250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

ISBN7-80036-867-X/F·440

定价:9.50 元

# 目 录

## 第一章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 1. 经济合同主体的扩大

——挂牌企业能否作为经济合同的主体? ..... (1)

### 2. 合同的本质是什么?

——是“行贿”还是“回扣”? ..... (7)

### 3. 合同自由的原则

——合同当事人究竟有多大的自由? ..... (14)

### 4. 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可否以支付违约金代替合同的履行? ..... (21)

##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

### 5. 经济合同的订立

——悬赏广告是否具有约束力? ..... (26)

### 6. 要约的法律效力

——“一物二卖”造成的损失赔不赔? ..... (30)

### 7. 承诺的法律效力

——是承诺还是“反要约”? ..... (37)

### 8. 经济合同的代理

——让单位以外的人代订的经济合同是否有效? ..... (43)

## 第三章 合同的成立要件

### 9. 经济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口头合同是否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 (52)

## 10. 标的条款

—— 买卖双方到底买卖的是什么? ..... (60)

## 11. 数量和质量条款

—— 合同质量要求不明责任由谁负? ..... (66)

## 12. 价金条款

—— 合同价格不明应由何方来承担责任? ..... (72)

## 13. 履行期限条款

—— 合同发货期限不明应当如何处理? ..... (76)

## 14. 合同的履行地点和方式条款

—— 不按约定地点交货要不要承担  
违约责任? ..... (83)

## 15. 合同成立的时间

—— 意思表示不一致的约定有无法律效力? ..... (87)

# 第四章 合同的效力与无效合同

## 16. 合同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 法人的下属单位签订的合同是否  
有效? ..... (94)

## 17. 合同标的之合法性

—— 买卖空间的合同受不受法律保护? ..... (98)

## 18. 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行为

—— 以诈欺手段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 ..... (105)

## 19. 合同签订中的越权代理与表见代理的后果

—— 偷盖印章签订的担保合同有没有效? ..... (112)

## 20. 可撤销的经济合同

——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效力如何? ..... (121)

# 第五章 合同的分类

21.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如何认定合同纠纷的性质? ..... (127)
22. 预约合同  
——预约购销合同的违约方应不应承担责任? ..... (132)
23.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验收前付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怎么办? ..... (136)
24. 货运合同的赔偿  
——投保财产运输受损已获保险赔偿后能否再请求承运人赔偿? ..... (143)
25. 供用电合同  
——未及时供电应不应追究供电局的责任? ..... (151)
26. 仓储保管合同是诺成合同  
——签约后未送仓储还有责任吗? ..... (156)
27. 借款合同的担保  
——担保人对延期还贷仍要负担保证责任吗? ..... (161)
28. 联营合同法律规定的完善  
——违反法律规定的联营合同有无法律约束力? ..... (165)

##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29.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对方不履行义务时自己能否拒绝履行? ..... (175)
30. 合同的继续履行

|                            |       |
|----------------------------|-------|
| ——支付违约金后能否免除继续履行的责任？ ..... | (181) |
|----------------------------|-------|

### 31. 附合同的不利解释

|                       |       |
|-----------------------|-------|
| ——保险合同文义不清时怎么办？ ..... | (185) |
|-----------------------|-------|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32. 合同违约中的过错责任原则

|                      |       |
|----------------------|-------|
| ——不协作履行有无制裁办法？ ..... | (191) |
|----------------------|-------|

### 33. 违约责任的必备条件

|                               |       |
|-------------------------------|-------|
| ——不履行无效合同要不要承担<br>违约责任？ ..... | (197) |
|-------------------------------|-------|

### 34. 违反合同的赔偿损失责任

|                         |       |
|-------------------------|-------|
| ——逾期交货造成对方损失怎样赔偿？ ..... | (202) |
|-------------------------|-------|

### 35. 违反经济合同的违约金责任

|                          |       |
|--------------------------|-------|
| ——超议定量多储存也要支付违约金吗？ ..... | (210) |
|--------------------------|-------|

### 36. 法定违约金与约定违约金

|                               |       |
|-------------------------------|-------|
| ——如何对待超过法定幅度的违约金<br>条款？ ..... | (216) |
|-------------------------------|-------|

### 37.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区别

|                          |       |
|--------------------------|-------|
| ——对方违约能否免除自己的侵权责任？ ..... | (224) |
|--------------------------|-------|

### 38. 经济合同履行中的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                                  |       |
|----------------------------------|-------|
| ——违反合同同时又侵犯他人<br>民事权益该怎么办？ ..... | (231) |
|----------------------------------|-------|

### 39. 不可抗力与法定免责条款

|                      |       |
|----------------------|-------|
| ——承担违约责任有无例外规定 ..... | (240) |
|----------------------|-------|

##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40. 合同的协议变更与解除

-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能否单方退货? ..... (246)
- 41. 合同主体的变更
  - 当事人一方合并后合同怎么履行? ..... (253)
- 42. 合同的单方解除
  - 违约解除权何时发生? 如何行使? ..... (261)
- 43. 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形式
  - 解除经济合同的口头通知是否有效? ..... (268)
- 44.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 变更或解除合同能免除过错方的  
责任吗? ..... (275)
- 45. 合同解除的溯及力
  - 被解除的经济合同是自始无效还是  
自解除无效? ..... (282)
- 46. 情事变更原则
  - 遇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变化  
时怎么办? ..... (290)

## 第九章 合同的担保

- 47. 两种不同的保证责任形式
  - 担保合同的保证人可否依约享有  
检索抗辩权? ..... (299)
- 48. 担保合同的效力
  - 被担保的合同无效, 保证人负什么  
责任? ..... (306)
- 49. 定金合同的性质
  - 约定的定金只付了一半, 违约时双倍返  
还多少? ..... (315)



|                       |       |
|-----------------------|-------|
| 50. 留置权               |       |
| —— 如何理解留置权的法定性？ ..... | (320) |

|                                    |       |
|------------------------------------|-------|
| 51. 抵押担保的效力                        |       |
| —— 抵押权人可以请求除去抵押物上的<br>租赁关系吗？ ..... | (326) |

## 第十章 合同的法律救济

|                        |       |
|------------------------|-------|
| 52. 经济合同的调解            |       |
| —— 合同纠纷如何给个“说法”？ ..... | (332) |

|                                      |       |
|--------------------------------------|-------|
| 53. 合同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       |
| —— 一方申请仲裁时对方已答辩后能不能再到<br>法院起诉？ ..... | (340) |

|                          |       |
|--------------------------|-------|
| 54. 经济合同的管理              |       |
| —— 这起优先购买权的纠纷责任在谁？ ..... | (348) |

# 第一章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 1. 经济合同主体的扩大

——挂牌企业能否作为经济合同的主体？

### 【案例简介】

1993年3月，某名牌大学的讲师张某，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决定舍弃学校微薄的工资，下海经商。在辞职申请被批准后，便四方筹措资金30多万元，将一家快倒闭的个体酒店购买到自己名下。张某为了使酒店改变过去的形象以及在税收上获得好处，便找到原所在大学的劳动服务公司，准备挂靠到大学的劳动服务公司名下，不让大学出钱，只要求大学的劳动服务公司出面到工商局办理开业登记手续，并付给劳动服务公司“出借公章”费两万元。劳动服务公司欣然同意并出面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了登记手续。开业后，张某又请该市的个体装璜公司——凤凰装璜公司为酒店进行装璜。张某以劳动服务公司酒店的名义与凤凰装璜公司订立了装璜合同。装璜费用15万元。张某本以为酒店开张营业后能很快赚足这笔钱并及时给付装璜费用，可由于经营不善，酒店亏损，无力偿付装璜费用。凤凰装璜公司多次催要未果便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①被告给付装璜费；②被告偿付违约金；③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 【案例分析】

法院经济庭受理该案后,对如何认定此案的主体性质及由主体而引起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如何处理,意见不一,引起了争论。

第一种意见认为:本案是劳动服务公司与装璜公司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原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的主体至少有一方是法人而另一方可以是个体工商户和农村社员。而本案中劳动服务公司是法人单位,装璜公司是个体工商户,这符合上述规定。经济庭应进行审理,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理由是被告方违反了合同约定,没有按时给付装璜费,这也违反了《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追加张某为共同被告,该案仍由经济庭进行审理,合同认定有效,由张某承担实际给付义务。理由是劳动服务公司和原告有合同约定,形成了法律关系,理应是被告。同时张某是合同的权利人和义务人,是合同的实际履行者,应该作为被告承担义务。也就是说判决张某承担义务而劳动服务公司只作被告不承担直接的义务。在张某不能履行付款的义务时,由劳动服务公司代为履行。

第三种意见认为应更换诉讼主体,只列张某为被告,并将案件移送民庭审理。如果原告坚持诉劳动服务公司而不服法院更换主体的裁定,则驳回起诉。理由是张某实际上是个体靠挂到劳动服务公司的挂牌企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个体挂靠的性质的规定,应将张某的酒店认定为个体工商企业。这样本案的合同就成了个体工商户之间订立的合同。这样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必须更换诉讼主体。更换主体

后, 张某和装璜公司之间的纠纷是平等的自然人之间的合同纠纷, 不受经济合同法调整。按照经济庭和民庭审理案件的分工应由民庭对该案进行审理, 经济庭应将该案移送民庭进行审理。如果原告不同意变更诉讼主体, 则驳回起诉, 经济庭不予审理。

笔者认为上述三种观点均有错误, 此案应有第四种观点。张某实际上是个体靠挂到劳动服务公司的个体工商业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定个体靠挂性质的精神, 张某应做为被告。但此案不必移送民庭审理, 仍由经济庭进行审理。理由是根据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经济合同法〉的决定》所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的第二条规定: 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它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 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 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这说明经济合同的主体已从法人扩大到其它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也就是说个体工商户间签订的合同也受经济合同法调整, 属于经济合同范畴。所以本案应该只列张某为被告, 案件由经济庭进行审理, 随着经济合同法的修改, 法院民庭和经济庭收案范围的划分应进行调整。

#### 【法理研究】

本案的关键在于张某与装璜公司之间所订立的合同是否是经济合同? 受不受经济合同法的调整?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3 条规定: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 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就把经济合同的概念局限在法人之间订立的合同, 从主体上确定了经济合同的适用范围。依这种观点看, 本案中的合同主体都是个体

工商户,不符合经济合同法中有关主体的要求,显然这个合同不属于经济合同的范畴。但是,经济合同的主体又有其多元性。原《经济合同法》第54条又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这就把经济合同的主体进行了扩充。从法人之间的合同扩展到法人与个体经营户、法人与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所签订的合同。也就是说将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的经济合同的主体只能是法人扩展到只要有一方是法人就可以了。这也可叫做经济合同主体的二元性。根据经济合同主体二元性的拟定,产生本案的前三种看法并不奇怪,甚至有一种观点还是很正确的。但是《经济合同法》修改后,又将主体作了进一步的扩展。从原合同法的只要有一方是法人的合同即认为是经济合同,即参照经济合同法执行,扩展到没有法人的合同也可以是经济合同也可以受合同法调整。根据修改后的这一规定就应产生本文的第四种观点,也只有这一种观点才符合立法精神,才体现社会经济活动的进步和经济合同立法的发展趋势。

法律的制定、补充、修改、废止都有它的客观依据。《经济合同法》有关经济合同主体的扩大也是有它的客观依据的。要说清这个问题不妨回头先看看经济合同立法的发展过程。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开始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实行改革开放,注意运用经济杠杆调整经济生活的运行。这样合同制自然而然地又被重视了。相继出台了一些单行法规,都对经济合同作了规定。具有代表性的是《关于工商、农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其中第二条规定合同的主体是工业、交通运输、建筑、物资部门、农业部门以及机关、

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与商业部门之间、不同商业部门之间的购销、加工和订货时，都可签订合同，成为合同的主体。这是合同法发展史上重要的一步，但上述这些规定都是各个部门发布的单行法规，有的可以说只是政策而被用以代替法律。这些零散的法律法规已经不符合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改革开放的需要了，新的经济形势需要有一部统一的合同法，这样合同立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以前的那些单行法规互相之间缺乏协调，衔接性差，在主体的规定上又都不规范，没有引入法人的概念，这些法规受当时的经济、政治背景的影响很深，立法出现了明显的滞后现象。同时，私有经济已经迅速发展，具有一定的规模。这些私营经济不仅要求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中占有一席之地，还要求在法律上得到相当的地位，参与经济活动，这就要求有一部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统一的合同法，并在主体上具有更大的包容性。

正是在这种形势的要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几易其稿于1981年12月13日通过，自1982年7月1日起施行。这个合同法在主体上不仅强调要法人来签订经济合同，也强调法人和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也可以签订经济合同。这是经济合同主体的一大进步，这反映了当时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当时使用的是主体划分法，目的在于要把经济合同和一般的民事合同从主体的角度进行划分，这是当时经济体制的反映。可是从1981年到现在已经过去十多年了，这种划分法的局限性越来越明显。这十多年间，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先后从农村到城市，从沿海到内地，经济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具规模后，

各种经济主体都参与经济活动,参与的领域不限于生产、流通、交换、消费的某一个环节,在实行市场经济条件下平等地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这就要求个体工商户之间,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以及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所签订的经济合同与他们同法人、非法人经济组织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经济合同法的保护。这就必须打破原合同法的主体局限性。所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 11 年后,对其进行了修改。修改的主要一个方面就是扩大了经济合同法的调整对象,上述的几个主体都被纳入经济合同法中,受经济合同法调整,这无疑前进了一大步。由此也产生了本案的第四种观点,这也解决了人民法院长期以来面对的困惑。

根据上述的情况看,又涉及到一个新的问题,如何划分经济合同和一般民事合同呢?根据原来的主体划分法比较好区分。法人之间签订的合同为经济合同,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签订的合同为民事合同。但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的主体也是平等主体,这样和原来的民事合同主体一样,如果仍然使用主体划分法将无法区分两种合同。在实法实践中便会造成混乱,在理论也需马上澄清。

划分标准是什么呢?笔者认为根据订立合同的目的为标准的。总的来说,订立合同的目的无非是两类,一类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另一类以消费为目的。上述所列举的事例中出现的合同都是出于生产经营的目的而订立的。可以纳入经济合同类,剩下的另一类为生活消费而订立的合同归入一般民事合同。这样划分是恰当准确的,在立法上是简便易行的,在实践中也易于掌握,一句话,这个标准是科学的。这种标准能

适用于我国经济合同和民事合同的划分吗?我认为完全可以。

目前关于经济合同与一般民事合同的划分标准除去主体说以外,还有两种说法,一个是消费说,一个是生产经营说。所谓消费说是指如果签订合同的目的在于消费则是一般民事合同否则为经济合同;所谓生产经营说是指签订合同的目的是生产经营的则是经济合同否则是一般民事合同。看起来象是两种学说,实际上是一种观点的两个方面,这种观点就是以签订合同的目的是来划分经济合同和一般民事合同。用于生产经营目的是经济合同;用于生产消费的是一般民事合同。这也正是我国学者对资本主义国家合同划分时使用的标准,用这种标准恰好将我国现实生活中的合同划分为两种即经济合同和一般民事合同,这不仅容易划分而且在司法实践中也很好把握。从本案的案情看,酒店的装璜正是用于酒店的经营,所签订的装璜合同也正是为了经营目的,该合同应属于经济合同,受经济合同法的调整,由经济庭进行审理。

在当前,司法实践中仍是根据主体划分法来确定哪个合同纠纷由经济庭审理,哪个合同由民庭审理。在《经济合同法》修改后,就应该根据目的说来确定民庭和经济庭的审理范围,避免引起混乱,使法律更便于操作。

## 2. 合同的本质是什么?

——是“行贿”还是“回扣”?

### 【案例简介】

某种子子公司生产的玉米种子因为滞销大量积压在仓库内,职工工资发不出来,怨声四起。经理张某心急如焚,四处奔



波,推销种子。恰好该公司的业务员杨某在某旅馆住宿时与某乡种子站站长王某相识。在交谈中,杨某要求王某购买本公司的玉米种子,王某经过考虑提出要见一见公司经理。1992年4月1日,种子公司经理张某宴请王某,杨某作陪。席间种子公司经理张某和种子站站长王某答成初步的书面协议;由种子公司卖售给种子站价值18万元的玉米种子,双方同时商定种子公司给站长王某12%的回扣。4月12日,种子站前来拉种子时,杨某交给王某一个“红包”,内有人民币2.16万元。杨某给了钱有点不放心,提出要立字据,王某一听又把“红包”退回说:“我不要了。”杨某说:“你写个收到货款的收条吧,否则我也不好交代,不会有其它问题的。”王某觉得杨某说的有理,便写了收条收了“红包”。事后,审计部门在对种子公司的财务帐进行审计时,发现了这笔来历不明的收条。经调查,张某、杨某说明了事情的经过。有关部门将张某、杨某、王某以行贿受贿罪逮捕。为此种子公司反映非常强烈,派出代表,提出张、杨为了公司利益不是为了个人利益行贿不能定罪。

### 【案例分析】

关于这件案子,有两种不同的看法。

第一种观点认为张某和杨某都犯有行贿罪,理由是张某和杨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条的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张某和杨某和王某利用购销种子合同进行违法活动,行贿受贿金额2.16万元,已经损害了国家利益。同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的补充规定》第7条第二款规定:“在经济往来